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謹此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本公司之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請於欄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擬受委代表如何代閣下投票。如此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還，但未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考慮並批准：			
1.	(i)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Biosysen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於彼可能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印章(如適用)，並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2.	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就有關之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可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或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